

共青团陕西省委

关于选聘第三批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团委：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发挥我省生态环保领域青年力量，团省委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凝聚学界英才，持续壮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青年“智库”。

2019年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团省委组建了首批秦岭生态环保“青年学者”队伍。2021年选聘了第二批秦岭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经过五年的实际运行，各领域专家持续发挥专业优势，深入秦岭沿线腹地开展科学考察，形成了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参考，有效提升了我省青少年秦岭科学保护水平。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再次强调，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对黄河保护与治理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用实际行动保护母亲河，团省委决定拓展“团组织+青年学者+高校（社会）环保组织+青少年环保志愿者”队伍体系，丰富现有“青年学者”专家

库，在选聘第三批秦岭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的同时，组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青年学者”队伍，两者统称生态环保“青年学者”。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环境生态（科学）、生物科学、水利工程、绿色低碳技术、森林资源、地理（地质）科学、大气科学、建筑学、人文社科和经济等与秦岭生态环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員。

二、选聘条件

（一）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铸牢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

（二）道德高尚，学风严谨；

（三）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在本行业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具有志愿服务工作经历；

（四）具有一定的科研管理能力和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或科技类研究项目，注重大学生环保人才培养，能够带领团队开展深入实际调研；

（五）身体健康，能参加生态考察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对符合条件，且在聘任期间表现良好的第二届生态环保“青

年学者”将优先列入本次选聘考察对象。

三、选聘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 个人申报。10月10日前，申报人填写附件1《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本单位团委，同时提交表中所列业绩成果电子版证明材料。

(二) 单位评议。10月31日前，各单位按照选聘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审核评议，在《申报表》中填报推荐意见并向团省委提交附件1和附件2《第三批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三) 组织评审。11月20日前，团省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评审会，对照《生态环保“青年学者”选聘办法》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四) 审定聘任。12月10日前，团省委研究确定第三批生态环保“青年学者”聘用名单，下发《关于第三批生态环保“青年学者”选聘结果的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生态环保“青年学者”选聘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部署上来，聚焦主责主业，牢牢把握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认真谋划、周密安排，高效率扎实做好选聘工作，客观、全面、准确、

认真评议推报本单位优秀青年。

二是要周密部署。各单位要积极动员青年教师、研究人员参与秦岭、黄河环保志愿行动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团省委将会对生态环保“青年学者”在推选评优、项目资助、典型选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不断加大保障和激励力度，着力打造我省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智库。

请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申报表》（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汇总发送至青年社会事业部工作邮箱 sxsthb@163.com，邮件主题和压缩包命名为XX大学（单位）生态环保“青年学者”。

联系人：张昀依 刘璟璠

联系电话：029-88401563

附件：1. 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申报表

2. 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申报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说明

-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关于选聘陕西省第三批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的通知》。
- 二、本表第一至四项由申报人本人填写，第五项由所在单位审核后填写。
- 三、表中所填时间格式为：××××年××月。
- 四、本表填写应简洁明了，内容除“签名”手写外，其他均应打印。
- 五、教育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从大学开始的受教育情况。
- 六、科研项目栏目首先填写符合选聘条件的项目，非选聘条件项目最多填写3项；“承担角色”格式为：个人排名序数/含主持人在内的承担项目总人数。
- 七、著作论文栏目首先填写符合选聘条件的成果，非选聘条件成果最多填写5项。其中“本人承担部分”应填写：本人承担完成的章节、字数或“独立完成”、“第一作者”。
- 八、获奖情况栏目首先填写符合选聘条件的获奖奖项，非选聘条件获奖奖项最多填写3项。其中“奖励等级”填写“国家级”、“省部级”；个人排名格式为：个人在奖项中的排名序数/总人数。
- 九、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一、申报人简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选聘方向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取得时间	年 月 年 月	专业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身体状况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聘用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二、申报人关于秦岭、黄河生态环保工作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

三、申报人主要学术成就情况						
3.1 承担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单位	项目 经费	项目起止 年月	承担角色	项目完成 情况
1						
2						
3						
3.2 主要代表性著作、论文情况						
序号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 刊物名称	出版或发表 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	成果类别	
1						
2						
3						
3.3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年度	授奖单位	本人排名
1						
2						
3						
3.4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最多填三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以上信息（本表一至四项）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

年 月 日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评委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七、团省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_____大学（单位）生态环保“青年学者”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职称	专业	申报条件（只填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			选聘方向	联系电话	备注
							科研项目	著作论文	获奖			
1												
2												
3												

注：1. 申报条件填写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

2. 科研项目主要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来源单位；著作论文主要填写著作/刊物名称、时间、论文标题；获奖栏目主要填写获奖名称、颁奖单位、个人排名。

3. 选聘方向填写：秦岭生态保护方向或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二选一。